

#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组通字〔2016〕55号



## 关于提高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 (扶贫) 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、财政局,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高等学校、自治区各直属企业,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:

为适应打赢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战需要,切实帮助解决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(扶贫)工作队员驻村工作和生活实际困难,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提高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(扶贫)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(扶贫)

工作队员（含工作队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实际驻村工作期间，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费标准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明确实（见）习、工作锻炼、选送学习等工作人员相关补助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桂财行〔2014〕89号）规定的15元提高至40元，不重复享受自治区一级其它伙食补助政策。

二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（扶贫）工作队员（含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，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5〕34号）规定，享受每人每月300元的乡镇工作补贴。在县（市、区）挂职的工作队长不享受乡镇工作补贴。

三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（扶贫）工作队员（含工作队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仍按照桂财行〔2014〕8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选派的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（扶贫）工作队员（含工作分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的驻村补助标准，由各地结合实际，自行参照制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

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---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

---

